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實習前技術考試注意事項

本注意事項依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辦法第六條第二款(學生實習前應進行職前說明與專業訓練)規定實施。

112.04.11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科務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使未來教保員能體驗教保職場工作，並熟練實務技能，藉以提升本科教保實習品質。

二、參加對象、辦理時間及相關規範事項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：專四參與多元教保產業實習生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專五參與幼兒園教保實習生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

- 1、專四多元教保產業實習前，實習生需先完成技術考方能參與專業倫理宣誓。
- 2、專五幼兒園教保實習前，實習生應於說明會後參加實習前技術考。

(三)相關規範事項：

- 1、重(補)修之同學可參加該年度之實習前技術考。

三、考試日期：

依本科行事曆訂定之。

四、監考教師：

本科實習指導教師為主。

五、及格成績：

- 1、四年級:學科測驗:教保專業倫理測驗，90分始為及格。

技術考試:A. 說演故事展現(3分鐘)，有輔助教具者加分。

B. 狀況題演練(3分鐘)，依情境題抽籤。(如通知家長分離焦慮等共9題)

上述兩項技術考試分數均應為80分始為及格。

- 2、五年級: 學科測驗:應完成教案設計與製作，採現場抽題(界定年齡與題目)(課綱自行準備)

技術考試:正向語句展現，抽題並示範正確回應。

上述兩項技術考試分數均應為80分始為及格。

六、實施場地：教保實務教室ABCD之遊戲區。

七、技術考時間:依考程前公告。

八、考場規則：

(一)考試當日各班級需提前30分鐘至「考場等候區」集合點名，未遵守者扣總成績5分。

(二)在考試區內請將手機置於考場手機盒，違規者扣總成績5分。考試結束後請即刻離場。

(三)操作技術中若有問題及需要，需由監考教師或總負責教師處理，不得擅自處理或離開考間。

九、補考辦法：

(一)技術考試未通過者，將由科辦通知家長，並須依規定參加補考課程後，始得參加集中補考。

(二)未參加技術補考及連續二次補考未通過者，召開實習會議，並邀請家長參加。

十、獎勵辦法:實習前技術考試評核前 20 名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幼保科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公告實施。